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苏0509强清7号之一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本院根据施维忠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 本院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